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1) WEALTHY PLANET GROUP LIMITED**  
**就罷免董事及委任董事**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要求人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由一名持有附帶權利可於該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該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根據該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2條發出，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要求人函件 .....	3
附錄 — 獲提名董事詳情 .....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由現任董事組成
「公司細則」	指	該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該公司」	指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遞呈日期」	指	根據公司細則遞呈要求的日期
「董事」	指	該公司董事
「現任董事」	指	要求時的該公司董事
「該集團」	指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獲提名董事」	指	獲要求人提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選為董事的人士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1至13頁所載要求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建議委任」	指	建議委任獲提名董事

---

## 釋 義

---

「建議罷免」	指	建議罷免所有現任董事
「登記處」	指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該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要求」	指	要求人向董事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的要求函件，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召開該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罷免所有現任董事及委任獲提名董事
「要求人」	指	Wealthy Planet Group Limited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舉行的由要求人召開的該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
「股份」	指	該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要求人函件

---

### WEALTHY PLANET GROUP LIMITED

#### 罷免及委任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 背景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要求人向董事會提交要求，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召開該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罷免所有現任董事及委任獲提名董事。於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的公佈中，該公司確認（其中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收到要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要求人亦於該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遞呈要求。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之決議案之資料；及(ii)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

####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要求日期，要求人於423,681,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附帶該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該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

由於董事會未有根據公司細則第62條於遞呈日期起計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要求人謹此行使公司細則所規定其權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公司將負責要求人就此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

## 要求人函件

---

### 建議罷免

要求人建議罷免下列現任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即時生效：(i)該公司執行董事許峻嘉先生；(ii)該公司執行董事尼爾·布什先生；(iii)該公司執行董事曹宇先生；(iv)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顏錦彪先生；(v)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澤之先生；(vi)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健凌先生；及(vii)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饒競名先生。

要求人進一步建議罷免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該公司任何其他董事(許世平先生、黃磊先生、鄭昭軍先生、王寧先生及陳廣安先生(如適用)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 建議委任

要求人建議委任以下獲提名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即時生效：(i)許世平先生為該公司執行董事；(ii)黃磊先生為該公司執行董事；(iii)鄭昭軍先生為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iv)王寧先生為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陳廣安先生為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獲提名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

### 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的理由

在現任董事管理不善的情況下，該公司的營運未如理想。根據該公司刊發的公佈，該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接獲清盤呈請，而於本通函日期，該公司尚未就該清盤呈請達成和解。由於該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延遲刊發，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起暫停買賣。繼要求後，該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宣佈其已就出售一間物業控股公司訂立協議，代價較其資產淨值大幅折讓。該公司估計其將錄得出售事項之虧損78,000,000港元。

---

## 要求人函件

---

要求人認為有必要改組董事會，以保護該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閣下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之普通決議案。

該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隨函附奉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投票表決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純粹有關於程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公司細則第76(A)條規定，在任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一票表決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投一票。

---

## 要求人函件

---

### 責任聲明

要求人對本通函內容承擔全部責任。要求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Wealthy Planet Group Limited**  
唯一董事  
何耀坤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下文載列符合資格並同意根據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名為董事之獲提名董事詳情：

#### 許世平先生（「許先生」）

許先生，39歲，擁有逾13年的業務及運營管理、股權投資、戰略諮詢及供應鏈管理經驗。許先生現任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戰略發展與金融科技平台部高級產品經理。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彼任職於中車物流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董事。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彼任職於北車投資租賃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副董事。

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南開大學，獲物流學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格羅寧根大學，獲企業管理（運營與供應鏈）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二一年畢業於哥倫比亞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i)許先生概無於該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許先生與該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該公司及該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及(iv)就許先生的委任而言，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該公司股東垂注。

#### 黃磊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35歲，擁有逾10年的財務及企業管理經驗。黃先生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金龍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032.SZ）董事長兼總經理。

黃先生畢業於武漢大學，獲金融學學士學位，並獲魯昂高等商學院金融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i)黃先生概無於該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黃先生與該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該公司及該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及(iv)就黃先生的委任而言，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該公司股東垂注。

### 鄭昭軍先生(「鄭先生」)

鄭先生，45歲，擁有逾20年的會計及企業管理經驗。鄭先生現任深圳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及貴州大方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五年畢業於東英吉利大學，獲國際會計與財務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及中國註冊稅務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i)鄭先生概無於該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鄭先生與該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該公司及該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及(iv)就鄭先生的委任而言，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該公司股東垂注。

鄭先生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該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王寧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32歲，擁有逾10年的房地產開發及投資經驗。自二零一三年起，王先生擔任Waltt Group Int Inc.的項目經理。

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畢業於約克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二一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i)王先生概無於該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王先生與該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該公司及該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及(iv)就王先生的委任而言，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該公司股東垂注。

王先生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該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陳廣安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41歲，擁有逾18年的會計經驗。陳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86)的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彼任職於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69))，最後職位為財務經理。

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會計學工商管理副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i)陳先生概無於該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陳先生與該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該公司及該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及(iv)就陳先生的委任而言，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該公司股東垂注。

陳先生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該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由Wealthy Planet Group Limited (「要求人」) 透過向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該公司」) 董事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之要求函件 (「要求」)，根據該公司之公司細則召開該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宴會廳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 (無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該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要求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發出之通函 (「通函」) 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罷免許峻嘉作為該公司董事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 (b) 罷免尼爾·布什作為該公司董事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 (c) 罷免曹宇作為該公司董事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 (d) 罷免顏錦彪作為該公司董事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 (e) 罷免譚澤之作為該公司董事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f) 罷免馬健凌作為該公司董事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及

(g) 罷免饒競名作為該公司董事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 2. 動議：

(a) 委任許世平為該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b) 委任黃磊為該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c) 委任鄭昭軍為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d) 委任王寧為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及

(e) 委任陳廣安為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 3. 動議：

罷免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至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期間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該公司任何其他董事（許世平先生、黃磊先生、鄭昭軍先生、王寧先生及陳廣安先生（如適用）除外），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Wealthy Planet Group Limited**  
唯一董事  
何耀坤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每名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該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3. 倘屬該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名列首位人士的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該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之前送達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或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6. 本通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應與本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要求人將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